厦门市宏业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作业指导书	文件编号:XHYJ3j-12-F
	第 1页 共 1 页
混凝土用砂、石检测细则	年 月 日 第 次修订
	颁布日期：2009 年 07 月 01 日

1 目的

为规范砼用砂、石的检验，并在数据结果处理时，有一个统一的方法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2 检验环境

室温 10℃～35℃。

3 仪器设备

3.1 砂用试验筛:孔径为 4.75mm、2.36mm、1.18mm、600μm、300μm、150μm 和 75μm 的方孔筛,以及筛的底盘和盖各一个。

3.2 石用试验筛:孔径为 100mm、80.0mm、63.0mm、50.0mm、40.0mm、31.5mm、25.0mm、20.0mm、16.0mm、10.0mm、5.0mm 和 2.50mm 的方孔筛,以及筛的底盘和盖各一个。

3.3 天平:精度应能满足精确至试样量的 0.1％。

3.4 案秤:精度应能满足精确至试样量的 0.1％。

3.5 烘箱:能使温度控制在（105±5）℃。

3.6 浅盘。

4 检验依据

《普通混凝土用砂、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》（JGJ 52—2006）

5 说明

5.1 砂、石的取样和试验应符合《普通混凝土用砂、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》（JGJ52—2006）。

5.2 石颗粒级配实测值超出级配范围情况的级配判定：级配应属于实测值比较接近（比较大孔筛累计筛余量）的级配区，若大孔筛累计筛余量较标准量大，则判为“属该级配偏大”，若大孔筛累计筛余量较标准量小，则判为“属该级配偏小”。

●